联合国 S/AC.44/2018/6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18年9月7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委员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随函转递澳大利亚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最新情况(见附件)。





# 2018 年 9 月 7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澳大利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仍然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核心。澳大利亚在其 2017 年《外交政策白皮书》中强调,致力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加强禁止使用生物、化学和核武器的规范。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有助于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协助世界各国加强国家实践和执行措施。

澳大利亚继续通过以下方式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 (a) 立法行动——例如,澳大利亚政府自 2014 年以来通过了 12 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立法,当时,澳大利亚的全国恐怖主义威胁程度上升到"可能";
  - (b) 大力执行和落实国家对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和技术的管制;
  - (c) 设立国家安全热线,鼓励澳大利亚社区成员举报可疑行为;
- (d) 支持各项国际条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这些条约的禁令和规定已颁布为澳大利亚法律;
- (e) 积极参加主要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包括担任澳大利亚集团的常设主席和秘书处:
  - (f) 积极参加不扩散安全倡议;
  - (g) 定期举办和促进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际活动;
  - (h) 向其他国家,特别是本区域各国开展技术援助和合作。

澳大利亚-新西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维持国家反恐怖主义计划,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以及澳大利亚州和地区政府的代表。委员会向政府首脑和其他相关部长提供专家战略和政策咨询,协调有效的全国反恐努力,包括应对化学、生物、辐射或核事故的能力和安排。

澳大利亚担任澳大利亚集团化学和生物武器出口管制制度的常设主席,这是澳大利亚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义务的众多方式之一。通过协调出口管制,集团力求确保出口不会有助于发展化学和生物武器。

澳大利亚还通过积极参与不扩散安全倡议,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这是一项建立区域和国内能力、阻止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扩散的实际措施。澳大利亚参加倡议的年度演习、会议和活动。它还为执行决议提供了军事资产。

**2/6** 18-15467

2017 年 9 月,澳大利亚主办了不扩散安全倡议亚洲太平洋年度演习轮换活动,题为"17 年太平洋保护者演习",有来自 21 个国家的约 450 名代表参加。这种轮换活动的各个伙伴(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显示他们致力于共同努力,应对亚太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威胁,同意在该区域内主办的年度演习轮换正规化。澳大利亚主办的活动包括侧重学术讨论的会议、桌面演习、现场演习、港口演习和演示,以及知识交流方案。

政府的国家出口管制政策反映了其致力于确保国防材料和两用货物的出口符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出口管制详情可见www.defence.gov.au/ExportControls/Policy.asp。

澳大利亚还探讨了向非国家行为者无形转让扩散敏感技术的可能性。经 2015 年《国防贸易管制修正法》修正的 2012 年《国防贸易管制法》规范与国防材料和战略物资有关的无形技术供应,如通过电子手段供应,并规范国防材料、战略物资和相关技术的经纪活动。

澳大利亚还实施了确保武器和(或)其前体安全储存的国家措施。

- 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政府拥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防止相关安全 材料落入坏人之手。
- 澳大利亚《国家涉及安全的化学品行为守则》进一步加强了这些框架, 守则是澳大利亚各级政府理事会与行业行为者合作于 2008 年制定的一 项方案,旨在降低化学品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风险。守则力求通过鼓励 管理或处理涉及安全的化学品的公司和个人在其安全规划过程中考虑 恐怖主义风险,在整个化学品供应链中推广有效的化学品安全管理做法。 守则见 www.nationalsecurity.gov.au,其就行业和个人可以采取的一系列 实际安全措施提供指导和信息。
- 澳大利亚政府和行业行为者合作,为行业制定指南,帮助其更好地了解 化学恐怖主义的风险。

澳大利亚还规范安全敏感的生物制剂。

- 安全敏感生物制剂规范计划监测和监管负责处理涉及安全的生物制剂的实体和设施。计划规定了处理(包括储存)、风险和事故管理、运输、信息管理、人员安全以及这些制剂的灭活和去污的要求。
- 计划详情见 www.health.gov.au\ssba。

#### 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际合作

澳大利亚是 2016 年成立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创始成员,并继续参加小组会议。澳大利亚为 2016 年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了投入,并积极参加公开辩论。澳大利亚代表还在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培训班上作了介绍。

18-15467 **3/6** 

澳大利亚继续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提供技术支持。两名澳大利亚技术专 家被派去参加 2018 年 8 月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澳大利亚赞助有 资格获得海外发展援助的参与者出席一系列不扩散和防扩散会议、讲习班和活动。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在2016年东亚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不扩散声明》,其中重申首脑会议与会国承诺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以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澳大利亚与泰国于 2017 年 10 月在墨尔本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印度-太平洋地区不扩散问题的东亚峰会研讨会。研讨会包括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 1540(2004)号决议和不扩散安全倡议的会议。

澳大利亚是 2016 年核安全峰会关于促进全面普遍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声明的共同提案国(见 www.nss2016.org/document-center-docs/2016/4/1/joint-statement-on-1540-committee),也是支持联合国行动计划的共同提案国,其中支持就第 1540(2004)号决议采取具体行动(见 www.nss2016.org/s/Action-Plan-UN\_FINAL.pdf)。

洗钱、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跨国性质需要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澳大利亚政府从犯罪所得中投资了550万澳元,建立一个国际金融情报和监管方案,加强全球金融情报的收集。为加强防范外国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威胁,澳大利亚正在努力提高其区域伙伴的业务能力。

作为澳大利亚集团主席,澳大利亚代表集团成员向《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表示愿意提供援助,让《公约》缔约国能够请求集团成员提供援助,对化学和生物物质的转让实施出口管制。

2017 年 2 月,澳大利亚集团为拉丁美洲国家主办了一次对话和外联活动。 2018 年 3 月,集团为非洲国家举办了一次对话和外联活动。这些对话重申了集团 致力于不扩散和确保敏感材料不被用来制造生物和化学武器的任何企图。对话强 调,应能够应对世界面临的动态挑战。为有效控制两用货物,需要在全球、区域 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合作。对话为集团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以扩大其协调一致的 出口管制制度,并为全球防扩散努力争取支持。

除了上述对话,澳大利亚集团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与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缅甸、塞尔维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省开展了各种对话和能力建设活动。作为集团主席和积极成员,澳大利亚继续与其国际伙伴在出口管制方面进行合作。

澳大利亚大力支持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业务能力,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名册提名了专家和实验室。为加强亚太区域的应对能力,澳大利亚与裁军事务厅、澳大利亚国防部、外交和贸易部以及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合作,于 2016 年 10 月在堪培拉主办了第一期关于该机制的区域技能培训

**4/6** 18-15467

班。来自澳大利亚、中国、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泰国的 16 名专家参加了培训班。培训重点是调查涉嫌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澳大利亚代表还参加了关于该机制的其他培训班。澳大利亚认为,该机制具有威慑作用,有助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澳大利亚继续参加国际和国家反恐怖主义和防扩散能力建设工作,以及关于 化学、生物和辐射安全的培训方案。这包括实施一项质量保证方案,提高在澳大 利亚境内和其他指定海外实验室测试涉及安全的生物制剂的各项实验室能力。

2017年和2018年,澳大利亚支持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加强了澳大利亚对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承诺。以下是相关活动的示例。

- 澳大利亚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由日本主办的亚洲不扩散高级别会谈上介绍了第 1540(2004)号决议和不扩散安全倡议。
- 澳大利亚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由日本主办的亚洲出口管制研讨会上做了介绍。
- 除在2017年主办第四次不扩散安全倡议演习外,澳大利亚还参加了每次亚太年度演习。
- 澳大利亚为两个关于颁布国家立法、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利益攸关 方论坛做出了贡献。
- 澳大利亚分享了化学安全和安保以及化学对策方案方面的经验。
- 澳大利亚共同资助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打击生物恐怖主义讲习班:"2016年全面审查之后:应对东盟成员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挑战"。
- 澳大利亚还参加了在乌克兰举行的关于在不断变化的扩散风险和挑战背景下促进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
- 2017 年 7 月,澳大利亚在泰国参加了一个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 物项贸易管制的首届联合会和一次化学安全会议。
- 澳大利亚参加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可疑生物事件调查指南的特设 小组,以及该组织的减少生物威胁全球会议。
- 澳大利亚共同资助并参加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泰国政府于2017年在曼谷共同主办的生物安全和安保,包括有形和无形技术转让问题讲习班。
- 澳大利亚参加了关于在核或辐射紧急情况下进行监测的讲习班,以及关于建设核安全能力的培训班。
- 澳大利亚为解决扩散融资问题的国际努力做出了贡献,包括通过金融行动任务组做出贡献。

18-15467

- 澳大利亚集团秘书处负责人参加了 2018 年 5 月在巴基斯坦举行的出口管制会议。
- 澳大利亚在 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6 月主持了澳大利亚集团全体会议。

**6/6** 18-15467